

附件 1:

乐昌市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 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措施>的通知》（安委〔2025〕4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2025〕12号）以及《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韶关市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地见效，持续深入落实省、韶、市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推动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环节突出问题，坚决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突出问题，抓住关键事项，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明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链条加强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到 2026 年底，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体制机制法制进一步完善，突出难题得到有效破解，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现明显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风险管控

1.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一是健全重大危险源线上线下融合的常态化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每年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检查，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万名专家下基层 服务帮扶促安全”行动，完成一轮企业全覆盖检查。二是宣贯落实强制性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2.强化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运用省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融合提升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强化线上监管，开展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人员定位（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等场景应用成效评估，推动建设报警优化管理、设备完整性管理与预测性维修等场景功能，分步向省级平台接入相关系统数据，加快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强化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管控。一是积极争取技改项目补贴等资金支持，帮扶指导老旧装置企业加快实施更新改造。组织专家对涉及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及老旧装置的企业开展“回头看”，实现隐患整改闭环。二是按照《广东省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部署，以化工企业“一装置两罐”（老旧生产装置、压力式液化烃球罐和常压可燃、剧毒液体储罐）为范围，突出重点地区，分年度细化完善淘汰、退出装置和储罐台账。强化调度督导，对照年度任务清单，持续照单对账销号。三是宣贯落实强制性行业标准《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推动企业对标改造提升，提高安全设防标准要求，规范加强设计、运行、检维修、应急等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4.强化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管控。一是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落实相关部门对“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决策咨询服务，形成决策意见，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二是严格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复核。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风险管控

5.强化经营许可全链条协同管控。一是加强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推动证照一致性大数据核查。二是落实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许可证“集中统一配号”工作，强化经营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衔接，指导审批发证机关健全“一企一档”，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配合。

6.强化油气储存领域安全风险管控。一是加快推动油气储存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将大型油气储存企业的智能视频分析、雷电预警等数据完整接入省级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二是建立运行重点时段安全风险提级管控长效机制，指导企业做好重点风险防范和先期应急处置。三是常态化开展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自评和深度评估与整治，提升专家指导服务质效，对上年度发现问题隐患“回头看”，重点排查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屡查屡有”，坚持“全科诊断、清单交付、闭环整改”，持续提升油气储存领域整体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三）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风险管控

7.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对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开展一轮核查，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二是加强许可管理和日常执法检查，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将作业安全管理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重点内容，合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企业作业安全管理。三是推动开展《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指引（试行）》《广东省油气储存企业内浮顶储罐浮盘落底作业安全指引和安全要点（试行）》等安全专题培训，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四）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管控

8.健全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链条。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严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船舶运输市场准入关，加强车辆、船舶配置核查和信息比对，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行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9.深化和拓展全国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试点应用。一是推动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中应用，推进在车辆上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向全国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

风险监测系统共享电子运单、车辆定位和视频监控等数据。二是全面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协同监管，联合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运行全国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跨部门预警处置反馈机制，汇聚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深化危险货物运输交通安全风险综合评价体系构建、模型研发和标准整合，常态化开展跨部门信息比对、风险动态评价、画像报告推送、“红黄绿”三级监管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危险化学品源头监管机制建设

10.完善化学品鉴定分类和登记管理制度。一是推动企业应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开展化学品普查、鉴定分类和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加强全链条信息化管理。二是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化学品鉴定分类和危险化学品登记专项执法检查。三是构建执法检查长效机制，将相关执法融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进一步落实化学品“应鉴定分类尽鉴定分类”、危险化学品“应登记尽登记”。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配合。

（六）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1.优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一是推动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持续组织标

准宣贯和培训，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先进做法。二是组织宣贯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安全使用技术规范》，提升有关行业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七）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法制建设

12.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法制。一是积极运行市安委会办公室协调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巡查的“指挥棒”作用，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职尽责。二是结合省、韶、市“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加强宣贯应用强制性行业标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消除一批重大风险隐患。三是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等制度机制，加大举报投诉、信访线索核查处置力度，加强业务系统应用，“线上+线下”融合监管，压实基层镇街政府安全生产网格化巡查责任体系，强化行刑衔接机制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13.深化运行危化领域实用型专家帮扶指导机制。组织实用型专家对油气储存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帮扶指导，对老旧装置、油气储存、烟花爆竹企业以及重点试生产化工建设项目等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八）探索创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新路径。2025 年，配合省、韶接入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和一般化学品储罐区视频监控、液位等实时监测数据，切实加强对中小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和对非法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细化措施清单，明确时限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调度通报、跟踪指导等机制，定期研究重大问题，强化跟踪分析，协调抓好本部门重点任务落实。

（二）加强督促引导。各有关部门要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工作机制和既有资金渠道，加强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引导支持鼓励本行业（领域）相关企业（单位）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曝光突出违法行为和典型重大隐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单位）职工举报或报告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

与支持，整体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治氛围，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市安委会将把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巡查重点内容之一，建立督办交办制度，对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

